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特色生产能力 提升项目储备的紧急通知

为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蔬菜（含食用菌、西甜瓜、草莓）、水果、中药材等特色生产能力，现开展 2025 年中央特色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储备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优势产区，聚焦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基础强、科技水平高、生产特色鲜明的基地，促进全省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，为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实施主体支持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支持环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规模化、标准化基地建设。申报主体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基础，经营管理规范、经济实力较强，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补助额度和支持环节。合作社补助 15 万左右、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左右。项目资金用于建设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或育苗基地，改造老果园，蔬菜、水果设施新建或改造提升等所需的物化投入进行补助，以及农业经营主体自缴农业保险保费补助，每个经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产业。

（三）申报安排。各市指导所辖县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申报，由县级统一编制项目申报书，并**分产业**填写《新型经营主体蔬菜/水果/中药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》，市级汇总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项目按照县级申报、市级推荐、省级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，采用平台储备，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各县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://8.142.6.19:8070/Home/Login>）填报申报书，同时将**分产业**汇总的《新型经营主体蔬菜/水果/中药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》和《新型经营主体蔬菜/水果/中药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数量汇总表》盖章后于 4 月 21 日前上传至平台，逾期系统将关闭。汇总表电子版、盖章版与平台核对无误后，亦报送特色产业处电子邮箱 nyttc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甄 云、张建峰、郝建博，0311-86256987

附件：1. 新型经营主体蔬菜/水果/中药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

2. 新型经营主体蔬菜/水果/中药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申报数量汇总表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
2025年4月18日



附件 1

新型经营主体蔬菜/水果/中药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县 称	主体 名称	所在位置 (县乡村)	种植面积（设施 按占地面积）	建设内容	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所获 荣誉

备注： 1.新型经营主体仅包括水果、中药材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2.设施包括连栋温室、日光温室、塑料大中棚。
3.所获荣誉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等，以及其他荣誉。

附件 2

新型经营主体蔬菜/水果/中药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申报数量汇总表

市别	县别	总体数量	合作社 申报数量	家庭农场 申报数量